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45~52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八、
3.大陸投資資訊	53		九、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754 仟元及 148,629 仟元，及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按權益法分別認列之投資利益 18,973 仟元及 11,352 仟元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此等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及財務報表中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陳 昭 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七)	\$ 53,275,228	5	\$ 31,678,816	4	210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 -	-	\$ 210,190	-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68,773,697	6	40,009,964	4	2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6,098,910	1	11,349,857	1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61,536,893	6	30,323,699	3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59,313	-	339,855	-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6,940,534	1	769,847	-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6,010	-	46,024	-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16,333,137	1	17,720,319	2		其他應付款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	139,490	-	406,022	-	21701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2,684,465	-	2,404,036	-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998,979	19	120,908,667	13	217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十六)	2,672,933	-	4,978,977	1
	放款(附註二、八及二十七)					21800	預收款項	2,200,089	-	1,580,228	-
13100	壽險貸款	104,019,333	10	99,947,549	11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21,720	1	20,909,167	2
	擔保放款						長期負債				
13301	擔保放款	71,827,799	6	72,218,332	7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2,323,488	-	2,673,683	-
13302	備抵呆帳-擔保放款	(1,015,012)	-	(1,503,273)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13300	擔保放款合計	70,812,787	6	70,715,059	7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253,920	1	5,073,431	1
13XXX	放款合計	174,832,120	16	170,662,608	18	26200	壽險責任準備	936,065,498	87	833,764,373	89
	基金與投資					26300	特別準備	9,580,775	1	9,088,233	1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35,617,114	3	95,407,642	10	26400	賠款準備	1,092,315	-	469,157	-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96,193,726	18	121,702,352	13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951,992,508	89	848,395,194	91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6,914,391	1	8,277,292	1		其他負債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318,079,358	30	315,755,202	34	282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516,480	-	557,314	-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888,078	-	744,337	-	2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	41,018,090	4	9,527,762	1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七)	71,902,626	7	69,904,226	7	28XXX	其他負債合計	41,534,570	4	10,085,076	1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629,595,293	59	611,791,051	65	2XXXX	負債合計	1,010,072,286	94	882,063,120	9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股 本				
	成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1,208,802	2	21,208,802	2
15101	土 地	4,576,277	-	5,270,948	1	31200	特別股股本(附註十九)	15,000,000	1	15,000,000	2
15201	房屋及建築	5,570,384	1	6,514,440	1		資本公積				
15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577	-	91,170	-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15501	什項設備	1,520,571	-	1,498,483	-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5XX2	重估增值	1,517,299	-	2,341,778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826,079	-	1,089,790	-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3,257,108	1	15,716,819	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496,778	1	3,213,107	-
15XX3	減：累計折舊	(2,137,911)	-	(2,250,444)	-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10,785,296	1	6,997,946	1
15706	在建工程	56,195	-	56,195	-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得	3,046,462	-	-	-
15XXX	固定資產淨額	11,175,392	1	13,522,570	2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	5,929,938	1	6,493,219	1
	其他資產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62,340,314	6	54,049,823	6
1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二)	41,018,090	4	9,527,76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72,412,600	100	936,112,943	100
18700	其他(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8,792,726	1	9,700,285	1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49,810,816	5	19,228,047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072,412,600	100	\$ 936,112,9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鈞

會計主管：徐順墾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 113,011,318	50	\$ 108,383,645	5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1,410,634	1	1,538,503	1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94,430	-	1,105,045	1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附註二)	32,552,667	15	25,028,798	13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附註二)	20,065	-	8,009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附註二)	179,073	-	86,163	-
41500	手續費收入	587,382	-	304,273	-
4155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七)	25,790,876	12	24,281,819	13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二)	58,528	-	76,333	-
41800	兌換利益	3,081,479	1	12,780,061	7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三)	15,522,415	7	6,342,406	3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附註六及二十四)	4,751,085	2	3,307,647	2
4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	<u>27,087,705</u>	<u>12</u>	<u>6,217,792</u>	<u>3</u>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225,047,657</u>	<u>100</u>	<u>189,460,49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601,783	1	2,836,959	1
51150	承保費用	57,870	-	66,746	-
51200	佣金支出	5,506,167	3	4,896,197	3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6,609,484	21	38,674,553	20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二)	111,016,329	49	105,181,324	56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二)	352,137	-	1,578,533	1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12,977	-	108,313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二)	835,539	1	199,798	-
51500	手續費支出	5,281	-	4,834	-
51550	利息費用	62,914	-	47,256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	9,287,112	4	12,712,521	7
5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	<u>27,087,705</u>	<u>12</u>	<u>6,217,792</u>	<u>3</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203,535,298</u>	<u>91</u>	<u>172,524,826</u>	<u>91</u>
60000	營業毛利	21,512,359	9	16,935,668	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七)			
58100	\$ 7,510,541	3	\$ 6,510,516	3
58200	<u>3,995,023</u>	<u>2</u>	<u>3,750,756</u>	<u>2</u>
58000	<u>11,505,564</u>	<u>5</u>	<u>10,261,272</u>	<u>5</u>
61000	<u>10,006,795</u>	<u>4</u>	<u>6,674,39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50	328,420	-	186,872	-
49400	<u>945,640</u>	<u>1</u>	<u>593,171</u>	<u>-</u>
49000	<u>1,274,060</u>	<u>1</u>	<u>780,04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300	<u>473,127</u>	<u>-</u>	<u>97,299</u>	<u>-</u>
59000	<u>473,127</u>	<u>-</u>	<u>97,299</u>	<u>-</u>
62000	10,807,728	5	7,357,140	4
63000	<u>1,078,393</u>	<u>1</u>	<u>360,652</u>	<u>-</u>
64000	9,729,335	4	6,996,488	4
67000	<u>933,969</u>	<u>1</u>	<u>-</u>	<u>-</u>
69000	<u>\$ 10,663,304</u>	<u>5</u>	<u>\$ 6,996,488</u>	<u>4</u>
	稅	前	稅	後
700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二)			
	\$ 4.88	\$ 4.37	\$ 3.25	\$ 3.08
	<u>0.53</u>	<u>0.44</u>	<u>-</u>	<u>-</u>
	<u>\$ 5.41</u>	<u>\$ 4.81</u>	<u>\$ 3.25</u>	<u>\$ 3.08</u>
	\$ 3.22	\$ 2.90	\$ 3.05	\$ 2.89
	<u>0.34</u>	<u>0.28</u>	<u>-</u>	<u>-</u>
	<u>\$ 3.56</u>	<u>\$ 3.18</u>	<u>\$ 3.05</u>	<u>\$ 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錚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0,663,304	\$ 6,996,488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933,969)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淨利	9,729,335	6,996,488
備抵呆帳提列	251,157	55,010
折舊(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545,876	602,661
遞延費用攤銷	99,810	80,912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559,316)	(236,127)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71,812)	446,035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79,452,200	81,836,68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8,528)	(76,33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9,287,112	12,712,5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308	4,281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3,010,727)	(1,182,3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6,239	71,22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8,664	32,4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6,642	329,2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115,818	2,443,587
其他流動資產	497,921	598,085
應付費用	(586,836)	(474,849)
應付保險賠款及給付	(42,410)	(95,49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1,604)	(127,663)
其他應付款	(2,593,218)	1,897,492
預收款項	(4,619,994)	(836,746)
預付退休金	(215,729)	(294,6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37,790,219)	(16,502,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66,689</u>	<u>88,279,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 31,730,760	\$ 8,04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44,401,282)	4,973,737
放款增加	(83,246,944)	(81,940,625)
放款收回	80,217,440	80,674,8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672,006	(461,383)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3,113,338)	(106,168,628)
不動產投資	(6,838,711)	(1,163,311)
出售不動產價款	5,670,304	2,511,462
購置固定資產	(408,735)	(178,0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991	7,7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405)	(108,733)
催收款(增加)減少	(104,115)	426,739
遞延費用增加	(78,970)	(149,592)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本退回	33,3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1,659)	(93,534,5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	210,1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455)	(19,859)
發放特別股股利	(609,500)	(406,048)
發放普通股股利	(4,559,892)	(2,280,000)
發放員工紅利	(81,543)	(22,6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5,390)	(2,518,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79,640	(7,773,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95,588	39,451,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75,228	\$ 31,678,8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2,473	\$ 44,3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7,945	\$ 145,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2,311,430	\$ -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 -	\$ 187,267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10,139,713	\$ 4,439,955
支付土地增值稅	(442,657)	(319,705)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743)	(1,608,788)
預收房地款	(2,538,009)	-
收取現金	\$ 5,670,304	\$ 2,511,462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6,871,270	\$ 933,481
加：期初應付款	1,170,280	1,957,411
減：期末應付款	(1,202,839)	(1,727,581)
支付現金	\$ 6,838,711	\$ 1,163,311
員工紅利支付現金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53,000	\$ 22,660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39,736	39,736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11,193)	(39,736)
支付現金	\$ 81,543	\$ 22,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錚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及 84.67% 之特別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7,732 人及 17,59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會計估計之使用

為編製符合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日估列並評估資產負債之金額以及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之揭露；另於財務報表期間估列收入及費用之金額。因此，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上述的估列數不一致。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參照財政部「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本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財政部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不良授信資產修正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土地部份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八十七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

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依據前述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若債券交易附有買回賣回條件時，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科目。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本公司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營業準備

依財政部保險司（現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分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傷害保險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自留業務，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同意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或「確定提撥辦法」。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退休金費用認列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登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本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每股純益

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後（前）純益減除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後（前）純益減除特別股股息加計可轉換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及可轉換特別股或有發行股數之合計數。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主要係公平價值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本公司於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彙總上述會計變動對於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933,96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32,687
	<u>\$ 933,969</u>	<u>\$ 7,932,687</u>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前三季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前三季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國外投資信託資金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上市(櫃)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國外投資信託資金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有價證券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2.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者，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3.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外長期債券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政府公債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政府公債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

國外長期債券投資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債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長期債券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債券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此項國外長期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另對國外投資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產生兌換利得，則不作任何調整。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70,333,663	\$ -
長期投資（不含權益法及不動 產投資）	541,912,335	-
其他流動資產		
－ 出售遠匯折價	1,489,697	-
其他應付款－應付遠匯款	(12,839,55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40,009,9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125,731,3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122,472,1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77,2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15,755,20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流動	-	(11,349,857)
	<u>\$ 600,896,141</u>	<u>\$ 600,896,141</u>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 10,514,907	\$ -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淨額)	323,653	-
利息費用—遠匯折價攤銷	(4,021,697)	-
兌換損失	(330,584)	12,780,061
處分投資利益	-	6,342,4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76,33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2,712,521)
	<u>\$ 6,486,279</u>	<u>\$ 6,486,279</u>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71,221 仟元，九十四年前三季產生資產減損損失 71,221 仟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46	\$ 230
週轉金	180,734	202,050
支票存款	4,838	2,445
活期存款	6,623,010	10,475,641
定期存款	15,279,508	4,763,133
可轉讓定存單	9,675,267	4,152,020
商業本票	19,272,388	11,848,525
國庫券	2,275,901	274,14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6,664)	(39,374)
	<u>\$ 53,275,228</u>	<u>\$ 31,678,816</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13,553,077	\$ 17,582,866
上櫃股票	1,197,220	2,447,096
受益憑證	24,435,324	6,285,613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0,681,882	2,590,114
外匯選擇權合約	251,683	-
利率交換合約	41,940	-
	<u>50,161,126</u>	<u>28,905,689</u>
國外投資		
股 票	8,010,875	4,817,991
受益憑證	322,273	124,447
債 券	10,279,423	6,161,837
	<u>18,612,571</u>	<u>11,104,275</u>
	<u>\$ 68,773,697</u>	<u>\$ 40,009,964</u>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6,091,715	\$ 11,349,857
遠期外匯合約	7,195	-
	<u>\$ 6,098,910</u>	<u>\$ 11,349,857</u>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人）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二十億美元，已提出信託資金予受託人之金額為1,612,734,642 美元（包含帳列交易為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4,559,150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43,873,569 仟元，合計原始投資成本約新台幣 48,432,719 仟元）。

本公司與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 50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目本金新台幣 10,520,726 仟元。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外匯衍生性商品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名日本金 50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日本金新台幣 5,404,583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五年度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利率交換合約	TWD 19,591,00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500,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551,230 仟元
外匯選擇權合約	USD 1,140,000 仟元

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3,690,752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7,571,988	\$ -	\$ 17,930,694	\$ 2,115,880
受益憑證	1,914,725	7,377,013	2,619,307	1,608,788
債 券	101,494	28,240,101	-	91,682,97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00	-	-	-
	<u>29,590,507</u>	<u>35,617,114</u>	<u>20,550,001</u>	<u>95,407,642</u>
國外投資				
股 票	23,526,038	-	8,512,566	-
受益憑證	8,041,292	-	1,261,132	-
債 券	379,056	-	-	-
	<u>31,946,386</u>	<u>-</u>	<u>9,773,698</u>	<u>-</u>
	<u>\$ 61,536,893</u>	<u>\$ 35,617,114</u>	<u>\$ 30,323,699</u>	<u>\$ 95,407,642</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將本公司持有之新光國際商業大樓、台証金融大樓、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及新光天母傑仕堡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以下簡稱「新光一號」），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出售新光一號不動產並取得新光一號基金之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 3,004,826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559,316 仟元，帳列於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新光一號受益證券 1,488,743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已出售部分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等不動產予以證券化，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本公司以取得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 1,608,788 仟元作為本不動產證券化交易信用增強目的，並對所移轉之不動產於最終處分時享有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配權利。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均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236,127 仟元。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憑證計 1,608,788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屬已出售部分後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三)本公司於衡量前述不動產證券化發行時之保留權利所使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折現率	5.68%	5.06%
空置率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3.30%	6.63%
發行成數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24	1.11

(四)本公司於期末衡量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691,980	\$ 916,810
預計發行成數	44%	54%
預計市場空置率	9.95%	8.80%
預計折現率	5.68%	5.06%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65,700	1,347,03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261,950	1,233,810
預計空置率	11.49%	33.3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413,490	1,395,67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401,290	1,379,610

七、其他應收款

	<u>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應收票據	\$ 3,868,875	\$ 3,985,739
應收利息	9,740,689	8,907,535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656,958	533,780
應收退稅款	239,332	2,519,054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1,278,705	1,286,637
其 他	603,315	634,122
	<u>16,387,874</u>	<u>17,866,867</u>
減：備抵呆帳	(54,737)	(146,548)
	<u>\$ 16,333,137</u>	<u>\$ 17,720,319</u>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底起以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連結稅制款1,278,705 仟元係包括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1,399,279 仟元減九十五年前三季暫估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120,574 仟元之餘額。

八、放款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壽險貸款	\$ 104,019,333	\$ 99,947,549
短期擔保放款（淨額）	248,266	665,161
中期擔保放款（淨額）	18,722,468	12,217,473
長期擔保放款（淨額）	51,565,904	57,821,242
催收款項（淨額）	276,149	11,183
	<u>\$ 174,832,120</u>	<u>\$ 170,662,608</u>

依財政部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本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本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本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失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政府公債	\$ 103,998	\$ 146,375,058	\$ 19,997	\$ 91,977,763
公司債	1,358,763	16,073,516	699,850	19,513,981
金融債券	5,477,773	39,177,152	50,000	15,642,608
	<u>6,940,534</u>	<u>201,625,726</u>	<u>769,847</u>	<u>127,134,352</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	(5,432,000)	-	(5,432,000)
	<u>\$ 6,940,534</u>	<u>\$ 196,193,726</u>	<u>\$ 769,847</u>	<u>\$ 121,702,352</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興櫃股票	\$ 260,451	\$ 266,490
未上市(櫃)股票	7,110,179	8,010,802
	<u>7,370,630</u>	<u>8,277,292</u>
減：累計減損	(456,239)	-
	<u>\$ 6,914,391</u>	<u>\$ 8,277,29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456,239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費用項下。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結構型債券	\$ 17,900,000	\$ 12,500,000
國外債券	300,179,358	303,255,202
	<u>\$ 318,079,358</u>	<u>\$ 315,755,202</u>

本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3,212	20	\$ 133,246	2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	570,394	90	592,949	90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81	5	2,759	5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349	31	15,383	31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542	21	-	-
	<u>\$ 888,078</u>		<u>\$ 744,337</u>	

(一)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經其會計師核閱外，餘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之明細如下：

	認列投資（損）益		原始投資額	
	九十五年 前三季	九十四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1,041)	\$ 11,469	\$ 120,000	\$ 12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37,485	62,583	440,784	440,784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43)	2,398	361	36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213	(117)	15,500	15,500
	20,014	-	200,000	-
	<u>\$ 58,528</u>	<u>\$ 76,333</u>	<u>\$ 776,645</u>	<u>\$ 576,645</u>

(四)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於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依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減損損失計 71,22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費用項下。

三 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39,417,570	\$ 33,356,390
房 屋	26,983,535	31,156,121
重估增值	6,305,727	6,532,518
減：累計折舊	(4,572,917)	(4,756,996)
	68,133,915	66,288,033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455,327	232,563
地 上 權	3,313,384	3,383,630
	<u>\$ 71,902,626</u>	<u>\$ 69,904,226</u>

地上權係支付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A12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本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3,875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本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1,202,839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五年度第四季	\$ 553,500
九十六年度	369,000
九十七年度	369,000
	<u>\$ 1,291,500</u>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不動產投資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576,277	\$ 1,492,914	\$ -	\$ 6,069,191	
房屋及建築	5,570,384	24,385	1,225,156	4,369,6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577	-	16,829	55,748	
其他設備	1,520,571	-	895,926	624,645	
未完工程	56,195	-	-	56,195	
	<u>\$ 11,796,004</u>	<u>\$ 1,517,299</u>	<u>\$ 2,137,911</u>	<u>\$ 11,175,392</u>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270,948	\$ 2,311,588	\$ -	\$ 7,582,536	
房屋及建築	6,514,440	30,190	1,290,199	5,254,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170	-	27,013	64,157	
其他設備	1,498,483	-	933,232	565,251	
未完工程	56,195	-	-	56,195	
	<u>\$ 13,431,236</u>	<u>\$ 2,341,778</u>	<u>\$ 2,250,444</u>	<u>\$ 13,522,570</u>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但均不含土地)投保金額分別約為22,664,150仟元及23,097,010仟元。

五 什項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安定基金	\$ 1,368,900	\$ 1,220,433
減：安定基金準備	(1,368,900)	(1,220,433)
存出保證金	5,792,684	5,735,038
遞延費用	386,630	318,338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八）	2,247,282	2,355,0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六）	366,130	1,291,843
	<u>\$ 8,792,726</u>	<u>\$ 9,700,285</u>

(一) 安定基金係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險業保證金	\$ 5,432,000	\$ 5,43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附註二十七）	28,115	25,858
假扣押保證金	36,664	39,374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80,109	-
其他保證金	215,796	237,806
	<u>\$ 5,792,684</u>	<u>\$ 5,735,038</u>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本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保全前述轉列催收款項債權，針對部分催收案件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均以可轉讓定存單繳存於法院，作為假扣押保證金。

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係以融資行為之方式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附買回債券負債為 210,190 仟元，於一年內到期，利率為 1.10%。

七、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	\$ 1,760,815	\$ 1,673,930
其他	923,650	730,106
	<u>\$ 2,684,465</u>	<u>\$ 2,404,036</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六、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18,026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233,179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2,031,553)	(\$ 2,060,403)
加：提列退休基金	233,179	238,384
減：支付退休金費用	(448,908)	(533,047)
期末餘額	<u>(\$ 2,247,282)</u>	<u>(\$ 2,355,066)</u>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種 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999,026	11,994,708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760,616	9,760,61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606,207	10,398,24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	10,000,000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向榮債券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新昕福運平衡型基金	8,163,949	-
		49,529,798	32,153,567

本 股 券

(一)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均為 43,811,072 仟元，分為 4,381,107 仟股，實收普通股股本均為 21,208,802 仟元，分為 2,120,8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特別股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甲種特別股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5553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 3.05%，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甲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甲種特別股到期收回時及收回後，本公司應儘先將甲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之股利全額補足之。

3.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3.05%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特別股股東會通過修改該條文如下：甲種特別股股東自本特別股完成變更發行條件為可轉換成普通股之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將其持有之一部或全部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比例為壹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

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按轉換當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參與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但應放棄轉換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應放棄轉換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同一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不得重覆分派。

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8.甲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特別股股東會通過修改該條文如下：甲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即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轉換為普通股時亦同。

另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乙種特別股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12918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50%，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乙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2.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時及收回後，本公司應次於甲種特別股，儘先將乙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之股利全額補足之。
- 3.乙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4.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5.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乙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6.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50%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乙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8. 乙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另本公司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丙種特別股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7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0503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60%，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丙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丙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丙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丙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甲種及乙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60%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丙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特別股股東會通過修改該條文如下：丙種特別股股東自本特別股完成變更發行條件為可轉換成普通股之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丙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將其持有之一部或全部丙種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比例為壹股丙種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

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按轉換當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參與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但應放棄轉換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應放棄轉換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同一年度丙種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不得重覆分派。

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8. 丙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三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5,872,575	\$ 6,435,856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7	208,397
減：歷年轉增資	(151,034)	(151,034)
	<u>\$ 5,929,938</u>	<u>\$ 6,493,219</u>

(一)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累積之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如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則於以後發生盈餘之年度，應予轉回；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作其他用途。惟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該第二三八條已刪除，且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新修訂之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已將資產重估增值排除於資本公積之外，並予以單獨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且僅能於該等重估資產處分時方能減除。

(二)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處分不動產，而將相對之不動產重估增值依處分比例計算後之金額分別為 559,316 仟元及 236,127 仟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 盈餘分配

(一)本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應優先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甲、乙及丙種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資本適足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母公司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將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依甲、乙及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優先分派特別股股利，餘再分配普通股股利，本公司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以利母公司正常營運及未來併購計劃之進行，唯得視經營業務、投資資金需要、股市

狀況考量及重大法令修改，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三)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分別提列 1,283,671 仟元及 3,213,107 仟元之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作為特別公積。

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11,933,341	\$10,663,304			
減：特別股股息	(455,873)	(455,87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1,477,468	10,207,431	2,120,880	\$ 5.41	\$ 4.81
具可轉換特別股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54,900	354,900	1,200,0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832,368	\$10,562,331	3,320,880	\$ 3.56	\$ 3.18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 7,357,140	\$ 6,996,488			
減：特別股股息	(455,873)	(455,87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6,901,267	6,540,615	2,120,880	\$ 3.25	\$ 3.08
具可轉換特別股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7,630	47,630	156,16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48,897	\$ 6,588,245	2,277,044	\$ 3.05	\$ 2.89

三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060,075	\$ 11,063,373
股利收入	2,440,726	2,189,77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300,936	225,17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利益(損失)	3,720,678	(7,135,921)
	<u>\$ 15,522,415</u>	<u>\$ 6,342,406</u>

四 不動產投資利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七)	\$ 1,740,358	\$ 2,125,316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六)	3,010,727	1,182,331
	<u>\$ 4,751,085</u>	<u>\$ 3,307,647</u>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辦理天母傑仕堡、國際商業大樓、台証大樓及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不動產證券化(「新光一號不動產基金」)，該等大樓之出售價款 10,412,624 仟元(含現金 8,923,881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1,488,743 仟元)，出售成本 7,002,766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6,970,109 仟元及遞延費用 32,657 仟元)，經減除必要成本後之處分利得為 3,004,826 仟元，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辦理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不動產證券化，該等不動產之出售價款合計 4,478,788 仟元(含現金 2,870,000 仟元及次順位證券 1,608,788 仟元)，出售成本 3,068,714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3,064,612 仟元及遞延費用 4,102 仟元)，處分利益為 1,277,832 仟元(減除必要成本後之金額)。

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22,279	6,430,617	9,352,896	2,479,123	5,862,533	8,341,656
勞健保費用	-	512,232	512,232	-	486,704	486,704
退休金費用	-	351,205	351,205	-	241,206	241,206
其他用人費用	569	209,977	210,546	466	164,343	164,809
折舊費用	-	545,876	545,876	-	602,661	602,66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99,810	99,810	-	80,912	80,912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	\$ 11,741,697	\$ 7,357,140
課稅所得額與稅前財務所得 差異數		
短期票券及資產證券化 利息收入	(583,958)	(145,960)
股利收入	(2,440,726)	(2,189,778)
處分國內證券收益免稅	(6,941,731)	(6,137,28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58,528)	(76,333)
土地交易利得免稅	(4,416,226)	(1,855,753)
期末未實現兌換利益	(6,837,919)	(9,665,837)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大於 提列數	(215,182)	(299,163)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	13,093	446,570
資產減損損失	456,239	71,772
34 號公報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933,969)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9,287,112	12,712,521
其他	41,046	31,991
淨調整數	(12,630,749)	(7,107,257)
減：虧損扣抵	-	(249,883)
課稅所得額	-	-
所得稅率	25%—10	25%—10
一般所得額	-	-
最低稅負制基本稅額	605,06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2,053	-
減：扣繳稅額	(496,547)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20,574	\$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故當期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收款－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淨額（附註七）項下。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587,000	\$ 6,524,529
投資抵減	356,858	326,081
資產減損調整數	147,515	17,8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損失	2,321,7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未實現淨利得	(719,658)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394,021)	(889,807)
	6,299,472	5,978,608
減：備抵評價	(6,653,000)	(5,356,57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353,528)	622,03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0,0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366,130)	(1,291,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帳列其他應付款）	(\$ 719,658)	(\$ 889,807)

(三)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7,121	\$ -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 分離課稅稅額	61,398	31,4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6,642	329,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23,232	-
所得稅費用	\$ 1,078,393	\$ 360,652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24,015仟元。

2.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10,785,296 仟元。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本公司已就各年度申請復查及提起再審之訴，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接獲判決確定，惟該復查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影響。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東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同一集團企業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昕國際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註2)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3)	同一集團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3)	同一集團企業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系統整合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電腦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院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
新青投資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 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基金會副董事長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 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 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本公司之董事

註 1：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併，合併後擬更名為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註 2：誠泰商業銀行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註 3：已於九十五年完成更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671,124	5	\$ 146,281	-
其他	36,683	-	51,153	-
	<u>\$ 2,707,807</u>	<u>5</u>	<u>\$ 197,434</u>	<u>-</u>

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擔保放款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總 額	%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 1,520,000	\$ 1,460,000	1	3.55	\$ 39,440	-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150,000	-	3.55	3,979	-
瑞進興業公司	120,000	120,000	-	3.55	2,707	-
永光公司	99,000	84,000	-	3.55	2,354	-
新光海洋公司	41,000	41,000	-	3.55	1,092	-
東盈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	3.55	799	-
九如投資公司	5,000	5,000	-	3.55	133	-
九如實業公司	5,000	-	-	3.55	40	-
其 他	-	49,264	-	2.96~3.60	1,095	-
		<u>\$ 1,939,264</u>	<u>1</u>		<u>\$ 51,639</u>	<u>-</u>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總 額	%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 1,620,000	\$ 1,560,000	1	3.55	\$ 50,304	-
新青投資	300,000	250,000	-	3.55	7,363	-
鴻新實業公司	160,000	160,000	-	3.55	4,311	-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117,000	-	2.70	3,468	-
新光海洋公司	59,000	59,000	-	3.55	1,571	-
永光公司	99,000	50,000	-	3.55	2,219	-
東盈投資公司	50,000	50,000	-	3.55	1,084	-
東賢投資公司	427,200	20,000	-	3.55	8,314	-
瑞新興業公司	24,000	12,000	-	3.55	534	-
其 他	-	117,400	-	2.68~3.55	3,039	-
		<u>\$ 2,395,400</u>	<u>1</u>		<u>\$ 82,207</u>	<u>-</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不動產出租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676,270	39	\$ 837,383	4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52,449	3	13,873	1
新光紀念醫院	29,633	2	28,531	1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4,352	-	2,303	-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3,491	1	12,187	-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12,908	1	33,204	2
新光合纖公司	10,607	1	11,607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10,487	-	16,748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663	-	50,089	2
其 他	50,854	3	49,407	2
	<u>\$ 876,714</u>	<u>50</u>	<u>\$ 1,055,332</u>	<u>49</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但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該等已到期租約之租金係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且係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均以已收金額 292,500 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 (3)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 162,663
其 他	56,690	58,576
	<u>\$ 216,690</u>	<u>\$ 221,239</u>

4. 承租不動產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大台北瓦斯公司	\$ 9,874	\$ 9,874
吳 邦 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u>\$ 18,501</u>	<u>\$ 18,501</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本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123,729</u>	<u>\$ 130,757</u>

(2) 保險費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3,494</u>	<u>\$ 16,727</u>

(3) 代墊水電瓦斯等費用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37,291</u>	<u>\$ 38,160</u>

係本公司支付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代墊於管理本公司之出租大樓時所代為支付之水電、瓦斯費等。

(4) 捐 贈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新光紀念醫院	\$ 30,000	\$ 30,00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20,00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5,500	4,000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基金會	-	5,000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3,000	-
	<u>\$ 38,500</u>	<u>\$ 59,000</u>

(5) 租金支出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大台北瓦斯公司	\$ 29,603	\$ 25,652
九如租賃公司	3,274	728
	<u>\$ 32,877</u>	<u>\$ 26,380</u>

6. 受益憑證投資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餘額分別為 1,207,659 仟元、469,690 仟元及 219,34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720,000 仟元、42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770,000 仟元、1,021,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7. 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31,321	-	\$ 38,677	-
其他	14,834	-	4,769	-
	<u>\$ 46,155</u>	<u>-</u>	<u>\$ 43,446</u>	<u>-</u>

8. 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2,765,707	\$ -	\$ 5,593,233	\$ 4,326,067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	252,297	3,085,463	958,28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	823,646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200,000	-
	<u>\$ 2,765,707</u>	<u>\$ 252,297</u>	<u>\$ 9,702,342</u>	<u>\$ 5,284,348</u>

9. 證券投資手續費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26,324 仟元及 19,633 仟元，均帳列於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

10. 應收連結稅制款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1,278,705 仟元及 1,286,63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六 承諾事項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六筆，合約餘款約 84.5 億元，其將分別於九十五年第四季支付 1.6 億元，九十六年度以後支付 82.9 億元。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三(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75,228	\$ 53,275,228	\$ 31,678,816	\$ 31,678,8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773,697	68,773,697	40,009,964	40,009,964
其他應收款	16,333,137	16,333,137	17,720,319	17,720,319
放款	174,832,120	174,832,120	170,662,608	170,662,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154,007	97,154,007	125,731,341	125,731,3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3,134,260	207,016,159	122,472,199	128,467,9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4,391	6,914,391	8,277,292	8,277,2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8,079,358	318,079,358	315,755,202	315,755,2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8,078	888,078	744,337	744,337
存出保證金	5,792,684	5,709,891	5,735,038	5,669,8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6,098,910	\$ 6,098,910	\$ 11,349,857	\$ 11,349,8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	-	210,190	210,190
應付費用	2,684,465	2,684,465	2,404,036	2,404,036
應付保險賠款與				
給付	459,313	459,313	339,855	339,85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6,010	106,010	46,024	46,024
其他應付款	2,672,933	2,672,933	4,978,977	4,978,977
存入保證金	516,480	501,241	577,314	563,722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2% 至 2.5%，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5% 至 6%。

本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8,773,697	\$ 40,009,96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725,427	124,122,553	2,428,580	1,608,7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07,016,159	128,467,961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	-	318,079,358	315,755,20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098,909	-	-	11,349,857

4. 茲將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31,265	\$ -	\$ 1,196,830	\$ 134,960	\$ 115,046	\$ 1,707,815	\$ 9,185,9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494	1,459,997	552,573	4,263,264	11,419,896	12,880,768	30,677,9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54,546	2,372,737	2,268,141	2,682,553	4,539,604	164,888,253	178,805,834
	-	-	-	5,295,680	5,160,291	265,727,123	276,183,094
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75,389	\$ -	\$ -	\$ -	\$ -	\$ -	\$ 11,775,3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1,239	-	-	-	-	-	471,2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760,426	-	-	-	-	-	29,760,426
	41,896,263	-	-	-	-	-	41,896,263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707	\$ -	\$ -	\$ -	\$ -	\$ -	\$ 106,7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4,767	-	-	-	-	-	64,767

5.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7,813,015 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3,049,310 仟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1,702,380仟元。本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55,000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二十九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本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7.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2)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3)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4)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本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5)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寶慶路土地(北 城中段三小段 26地7號)	95.01.04	248,076	已付款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開發利用規劃 設計中	無
	北市瑞安一小段 (北)220等5筆 地號	95.03.02	3,367,890	已付款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
	北市瑞安一小段 (南)220-2等3 筆地號	95.03.02	3,016,780	已付款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
	北市瑞安一小段 (南)221-4地號	95.03.27	145,440	已付款	樊國立	"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
	北市瑞安一小段 (南)221-6等7 筆地號	95.09.07	210,000	已付款	賈文中、劉漢城、翁裕國	"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天母傑仕堡	95.01.16	72.04.24	3,002,915	5,258,373	已收款	2,126,728	中國國際商銀受託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關係人	不動產證券化	依鑑價報告	無
	國際商業大樓	95.01.16	75.02.15	457,364	1,007,159	已收款	445,466	"	"	"	"	"
	台証大樓	95.01.16	90.08.20	1,310,608	1,166,075	已收款	(170,550)	"	"	"	"	"
	台南百貨大樓	95.01.16	63.08.10	2,199,222	2,981,017	已收款	603,182	"	"	"	"	"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重大影響力</u>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創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	20.00	123,212	(5,204)	(1,041)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56 號 5 樓之 1	投資顧問	361	361	361	5.17	2,581	(2,763)	(143)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4 樓	不動產租賃	15,500	15,500	1,550	31.00	17,349	7,139	2,213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控制能力</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38,706	90.01	570,394	42,257	37,485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0	42,971	-	42,971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8	44,070	-	44,070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286	64,800	1	64,800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8,409	-	8,409	
	永豐金控	無	"	2,563	40,490	-	40,490	
	<u>受益憑證</u>							
	新昕健康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39,600		39,600	
	新昕向榮基金	集團企業	"	2,054	20,981		20,981	
	新昕全球組合債券基金	集團企業	"	3,000	30,292		30,292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2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9,562	73,440	3	73,44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5,000	54,000	-	54,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2,352	5	52,352	
	高易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5	1,000	
	新壽證券投顧	集團企業	"	2	24	-	24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6,790	30	16,790		